

关于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 MSCI, 认购代码: 512283,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2280, 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结束发售,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进行认购。为了方便投资人识别和操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发售时间提示如下: 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网下现金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三、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事项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